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7)

### 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

本公告乃由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16日、2022年5月23日、2022年5月30日、2022年6月14日、2022年7月18日、2022年7月25日、2022年8月2日、2022年11月1日、2022年11月30日、2023年2月1日、2023年4月14日、2023年4月18日及2023年4月28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2022年中期業績**」)；(ii)本公司證券暫停買賣(「**停牌**」)；(iii)成立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聘獨立調查人員；(iv)復牌指引；(v)本公司核數師辭任；(vi)委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vii)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viii)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2022年年度業績**」)；(ix)有關遵守於2026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債券**」)的若干條件的最新情況；(x)債券的相關事件；及(xi)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2023年中期業績**」)。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最新發展及履行復牌指引的進度如下：

## 業務營運更新

本集團以「楓葉」品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以「加拿大國際學校」及「皇崑國際學校」品牌在東南亞經營多所雙語民辦學校及幼兒園，專注於主要在中國及東南亞提供世界學校課程和雙語教育的高中。

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以下各項：

- (a)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4日的公告所披露，儘管本公司竭力遵守債券的條件8(E)(*相關事件的贖回*)，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於2023年4月17日仍然暫停，導致相關事件的發生；
- (b)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8日的公告所披露，相關事件於2023年4月17日發生，因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仍然暫停；
- (c) 發生相關事件後，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行使債券持有人認沽期權；
- (d)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4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不得根據債券的條件4(C)(*第二級集體投資計劃產權負擔*)行使集體投資計劃產權負擔期權，因為設立第二級集體投資計劃產權負擔將導致觸發新元貸款的「違約事件」。因此，於2023年6月27日，根據債券的條件8(F)(ii)(*強制性贖回*)，本公司須作出第二次強制性贖回。然而，遺憾的是，本公司將不具備充裕海外資金，於2023年6月27日作出第二次強制性贖回，因為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實行的現時管控，以及中國其他相關政策及規例，目前均阻礙本公司及其適用附屬公司將足夠的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這將導致債券的條件10(A)(i)及(v)違約事件的發生；及
- (e) 本公司將就債券續聘Ashurst Hong Kong為其法律顧問，以協助本公司促進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的透明對話。就此，本公司尋求與債券持有人特設小組接觸，以促進可行方案及選擇的討論，從而儘快就債券達成一致方案。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就上述事項作出進一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儘管被停牌，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一如既往地繼續業務營運。本集團正在調整轉型中，專注高中階段發展和楓葉世界學校課程的認證、對標工作，已經取得重大成果。

## 復牌計劃及進展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復牌計劃及履行復牌指引的相關進度：

復牌指引	進展
(a) 公佈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未完成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保留意見；	<p>於本公告日期，獨立調查仍在進行中，因此於落實及刊發2022年中期業績前，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考慮獨立調查結果。核數師已開始審閱2022年及2023年中期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工作。此外，由於延遲刊發2022年中期業績及正在進行獨立調查，刊發2022年年度業績及2023年中期業績將推遲至刊發2022年中期業績後的較遲日期。上述業績的預期刊發時間表視乎獨立調查的進展情況而定。</p> <p>本公司將繼續與核數師緊密合作，以儘快編製、落實及刊發(i) 2022年中期業績及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報告；(ii) 2022年年度業績及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iii) 2023年中期業績及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報告。</p>
(b)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p>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及東南亞營辦國際學校。自停牌以來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繼續其正常業務營運，專注發展提供世界學校課程和雙語教育的高中。</p> <p>本公司將於刊發2022年及2023年中期業績及2022年年度業績後評估有關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遵守情況。</p>

## 復牌指引

## 進展

- (c) 對函件識別的事宜進行適當的獨立法證調查，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4日的公告所披露，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任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為獨立法務會計師(「獨立調查人員」)，對相關事宜進行獨立法務會計審查，並就獨立調查結果出具獨立法務會計報告及就相關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推薦建議。

於本公告日期，獨立調查人員正在落實彼等對獨立調查的結果。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於2023年5月或6月前完成獨立調查。

本公司將儘快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獨立調查的相關結果，並會在必要時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d) 證明管理層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和運營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人士在誠信監管方面沒有合理懷疑，即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

目前預期，於獨立調查人員完成獨立調查後，本公司將能夠評估是否存在對管理層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和運營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人士在誠信方面的合理監管問題，即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

## 復牌指引

## 進展

- (e) 進行獨立的內部控制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制定足夠的內部控制和程序，以履行其在上市規則下的義務
- 內控顧問已獲委任進行獨立內控審查。本公司將考慮並採納內控顧問提出的建議，以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完善其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如必要)，從而確保本公司已制定足夠的內部控制和程序，以履行其在上市規則下的義務。

於本公告日期，內控審查正在落實中，以待完成獨立調查。本公司將繼續為內控顧問提供所有必要的協助，以加快落實內控審查。

- (f)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供股東和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 自停牌以來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通過刊發公告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告有關相關事宜、復牌指引及任何相關更新及進展的所有重大資料。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繼續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告任何相關重大進展。

## 繼續暫停買賣

由於延遲刊發2022年中期業績，本公司股份(股份代號：1317)及本公司債務證券(債務證券代號：40564)自2022年5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本公司履行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0日的公告中所述聯交所施加的復牌指引。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遵守復牌指引的進展，並公佈有關其發展的季度更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暨首席執行官  
任書良

香港，2023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任書良先生、張景霞女士及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非執行董事Kem Hussain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Alan Shaver先生、黃惠芳女士及劉勁柏先生。

\* 僅供識別